2.1.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可回溯系统国产化改造项目（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FJLQ20260247）的协商邀请，本供应商众安信科（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填写“全称”）声明如下：

众安信科（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众安信科（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